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东

孙玉玲

乔晓林

卢海涛

2023年2月9日